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252號

原告 彭藍君

被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訴訟代理人 彭昌平

李秋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瑕疵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型：Yaris Cross
酷動版)，並於114年1月17日完成交車，嗣原告發現系爭車
輛於行駛中會產生頓挫，然其多次向被告反應系爭車輛之狀
況，始終無法獲得被告妥善處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明：請求被告更換商品車輛或變速箱更換維修。

二、被告抗辯：原告曾於114年2月4日至被告南崁廠檢查，檢診
說明處已明確指出「GTS檢測無代碼與車主實車測試未發現
異常」，後續原告多次回被告不同服務廠或保修站進行定期
保養及檢查，每次入廠時車輛儀表板均無顯示任何故障燈或

是需要維修之提示字樣。若系爭車輛確有原告所述之瑕疵，原告應就瑕疵存在之事實先行舉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是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行駛中會生頓挫之瑕疵，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先由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所主張之瑕疵，固提出

01 「Yaris Cross 車主俱樂部」討論群貼文截圖等件為證(見
02 卷第12至21頁)，然觀諸該貼文內容，均係其他車主就自身
03 車輛修復問題予以討論，討論內容未指明特定車型或車款，
04 且內容未經查證，亦無任何專業鑑定機關之認定依據，實難
05 據此逕予認定系爭車輛亦同有頓挫之瑕疵問題。復依被告所
06 提出之檢測結果影本觀之，其檢診說明處分別記載：「GTS
07 檢測無代碼與車主實車測試未發現異常，車主表示再自行觀
08 察」等語，有儀表板狀況影本、檢測結果影本在卷可查(見
09 卷第42至44頁)，本院綜合卷內客觀事證，實難逕認原告所
10 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之變
11 速箱有損壞、車輛行駛有頓挫之瑕疵，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
12 責任，是其所為主張及請求，難認有據，應無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更換商品車輛或變速箱更換維修，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徵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薛福山